

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量院[2013]6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研究生正常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正当权益,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录取的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按规定使用教育教学资源;

(二)按规定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在校内组织或参加学生社团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 (三)按规定申请奖学金和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培养环节,修满规定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可获得研究生毕业资格,并可按《中国计量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申请硕士学位;
- (五)对违纪处分或涉及学籍管理规定的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
- (二)遵守学校管理规章制度;
- (三)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及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维护学校教育、教学和科研和生活秩序,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制和学习年限

第五条 我校研究生学制为 2.5 年,学习年限一般为 2.5-3 年。在规定学制时间内未能修满规定学分或未能完成学位论文,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 4 年。

第六条 经学校安排在校外进行的科研活动和专业实

践时间计入学习年限。经学校同意的休学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七条 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延期原因，经导师同意，所在学科和二级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部核准。定向和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延期申请应当经所在工作单位签署同意意见。

第八条 延长学习年限应按有关规定缴纳学杂费等费用。

第四章 入学与注册

第九条 研究生新生应在规定时间持录取通知书、缴费凭证和有关证件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事先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1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学校按照《关于研究生新生复查工作的规定》对研究生新生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由研究生部为其注册，发放研究生证，正式取得本校研究生学籍。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

第十一条 研究生新生因病等原因不能入学报到的，应在学校规定报到时间前由本人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所在学科和二级学院同意，报学校批准。保留入学资格一般为1年，

最长 2 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研究生学籍,学校不受理各类保留入学资格者的出国、出境申请,不出具各类相关证明。

第十二条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第二年 6 月初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学科和二级学院同意,学校批准后按提出入学申请当年新生标准办理入学。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需同时提交学校指定医院出具的病愈证明并经校医保部门核准;因工作保留入学资格者应提供工作单位鉴定。

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初,研究生应按规定时间凭有效缴费凭证和研究生证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一)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杂费的不予注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者,应办妥相关手续后注册。

(二)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和未经请假逾期 2 周不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学籍,作退学处理。

第五章 转导师、转学科和转学校

第十四条 研究生按学校规定参加师生双选确定导师,在学期间原则上不转导师和学科。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因特殊情况可在同一二级学院和一级学科内转导师或二级学科。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转入导师同意,学科和二级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部批准方为有效。开题后转导师的研究生,原则上应重新开题。

第十六条 因学科发展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转一级学科和二级学院的研究生，应由学科和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经研究生和导师同意，报研究生部审核，由省教育厅批准后方为有效。研究生转学科后，应当按新学科培养要求进行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

第十七条 我校研究生原则上应在本校完成研究生学业。如因特殊情况本校不能继续培养而需转学校，在转入学校同意的前提下，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学科和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学校同意，转入转出学校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可以办理转学校手续。

第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校：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定向或委托培养的；
- (三)应予退学的；
- (四)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当办理休学：

- (一)在一学期内请假或入医院治疗累计超过1个月者；
- (二)经医院诊断患传染性疾病(如肝炎、肺结核等)，治疗期及医生建议休养期超过1个月者；
- (三)已婚女研究生经学校批准生育者；
- (四)因私出国超过1个月者；

(五)其他原因不能注册者。

第二十条 研究生休学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学科和二级学院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部批准。因重病或传染病住院治疗者,可由他人代办手续。定向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申请休学,需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的书面意见。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累计不得超过 2 学年,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应办理休学离校手续,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研究生因病休学的,应回家休养,休养期间的医疗费用按照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应于休学期满 2 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导师、学科和二级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部批准。因病休学的需同时提交学校指定医院出具的病愈证明并经校医保部门核准。

第二十四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1 年。

第七章 退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经考核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的;
- (二)在规定期限(含批准延期)内未完成学业的;
- (三)休学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复学申请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未请假而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出国(境)未经学校批准而逾期 1 个月以上未归的;

- (五)未在规定时间内注册超过 2 周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 (六)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七)到其他学校攻读研究生的;
- (八)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六条 根据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三)、(四)、(五)款对研究生作退学处理的,由二级学院提出退学处理意见,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如无法联系到本人,在研究生部网站公布 2 周,视作已通知本人。二级学院将退学处理意见提交导师、学科审核后,由二级学院上报研究生部。

根据第二十五条第(六)、(七)、(八)款自愿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家长签署同意意见,导师、学科和二级学院同意后上报研究生部。

研究生死亡视为自动退学,由所在二级学院提交处理意见并附相关证明上报研究生部。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退学处理由研究生部上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校签发文件后执行。学校按规定向研究生送达退学文件并通知其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八条 退学研究生应当在退学决定文件下发后 2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有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当还清贷款),凭离校单到二级学院领取学习证明。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不发给学习证明。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对学校作出的退学及涉及学籍管

理规定的处理有异议,在学校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和办法详见《中国计量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退学研究生学习满1年以上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1年者,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一条 退学研究生的善后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人事档案在校内的研究生退学后可以按原有学历列入最近一届毕业生就业计划;在学校规定时间之内未找到聘用单位的,退回家庭所在地。

(二)定向和委托培养研究生退学后回原工作单位。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就业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培养环节,修满规定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德、体合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研究生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教学环节,修满规定学分,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可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生可在结业后1年内重新申请答辩,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毕业研究生可按照《中国计量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向学校申请硕士学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

第三十四条 按教育部要求毕业研究生应参加规定的毕业体检和学历学位信息采集。

第三十五条 按教育部规定,研究生的毕业证书、结业

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审核,研究生部审批后可由学校出具相应证明。

第三十六条 毕业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妥离校手续后,到所在二级学院领取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毕业研究生人事档案等材料由二级学院整理归档后交研究生部通过机要通道寄往研究生就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

定向和委托培养的毕业研究生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学籍档案按照协议规定送交其原工作单位人事部门。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的就业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和学校规定实施。

第九章 培养考核、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应按个人培养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学校依据《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对研究生进行考核。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参加专业实践,学校依据《中国计量学院关于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管理规定(试行)》进行考核。

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按照《中国计量学院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和《中国计量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学校

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学校对品学兼优的研究生给予奖励和表彰。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依据《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执行。研究生荣誉称号的评定依据《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评定及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对研究生的违纪处分根据《中国计量学院学生违纪处罚条例》执行。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二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的学籍由国际交流中心管理。留学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的发放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提倡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晚婚、晚育。研究生结婚或需要婚况证明,在户口所在地婚姻登记部门办理手续。已婚女研究生经批准生育的,生育所需费用自理,生育休学期间不享受公费医疗。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毕业离校时须办理助学贷款确认手续。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妥善保管研究生证。研究生证不慎遗失的可在每学期末申请补发,由研究生填写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核后上报研究生部办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所制定的研究生学籍管理文件停止执行。